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字第138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連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周品寰

周湘凌

周宸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所為之民事判決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連帶保證法律關係向鈞院提起返還借款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擔債務，惟判決主文第1、2項均漏載「連帶」二字，爰具狀聲請更正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判決如無上開情形，法院應無更正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原起訴聲明為：(一)債務人連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「應給付」聲請人新臺幣497,835元……；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等語。其起訴聲明第1項並無關於應「連帶」給付之記載，另聲請人雖主張其於事實及理由部

分表示相對人有連帶保證之關係，然聲請人並未於聲明中聲明被告連帶給付，又是否聲明連帶給付本屬聲請人處分權之行使，原判決主文第1項係基於聲請人訴之聲明第1項所為判決結果，非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；又關於裁判費分擔之裁判，係屬法院之職權事項（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參照），自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，原判決主文第2項係依據主文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關於裁判費之負擔，亦非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本院裁定更正，於法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敏翠